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王家明，男，1963年6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7月27日作出(2004)思中刑一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家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4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18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5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199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3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2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4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7.00元，账户余额57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